

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机器人学院文件

机器人〔2025〕11 号

机器人学院 25-26 学年困难认定工作小组成员及工作职责的通知

根据《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》（粤教助〔2023〕2 号）通知要求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成立学院认定工作小组，现将学院 25-26 学年困难认定工作小组成员及工作职责明确如下：

一、学院资助工作小组成员

组 长：张玮

成 员：苏江、莫斌、程庭亭、李玫珊、林昭绚、徐寒、李颖、欧阳圳峰、雷江、乐怡云

二、工作职责：

（一）培训宣传。开展学生资助工作教育、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和操作业务培训。

（二）开展认定。开展本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，深入了解和掌握学生状况，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访工作，核查学生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规范性和完整性，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提出困难登记建议。



机器人学院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30 日印发